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编号：金科董字 2016—13（05）附件三

因公司目前存在将部分闲置办公用房对外租赁的业务，基于开票需要，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不动产租赁”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（修订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）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文	修订后的内容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力自动化、继电保护、工业电气自动化、水利、水电及水处理自动化产品及系统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，水文仪器、大坝自动化仪器、传感器、电子仪器、电子及电气设备、光电设备、机电设备、通信设备（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）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，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、销售、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，电力行业（发电、输变电、配电）工程咨询、设计、总承包；新能源（光伏发电、风力发电等）工程的投资、总承包、关键设备制造，水利、水处理、工业企业、交通等行业的监测、监控、机电设备等系统的集成及总承包，燃气轮机设备和备件的销售、技术咨询及检修工程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力自动化、继电保护、工业电气自动化、水利、水电及水处理自动化产品及系统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，水文仪器、大坝自动化仪器、传感器、电子仪器、电子及电气设备、光电设备、机电设备、通信设备（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）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，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、销售、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，电力行业（发电、输变电、配电）工程咨询、设计、总承包；新能源（光伏发电、风力发电等）工程的投资、总承包、关键设备制造，水利、水处理、工业企业、交通等行业的监测、监控、机电设备等系统的集成及总承包，燃气轮机设备和备件的销售、技术咨询及检修工程

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、国外电力工程投资、总承包，太阳能发电、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售电业务。	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、国外电力工程投资、总承包，太阳能发电、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售电业务， 不动产租赁 。
--	---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